

#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指南

## 一、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市区户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

## 二、补贴条件

2016 年 2 月 1 日后在市区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下同）或企业等经营实体（除从事娱乐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国家限制行业外，下同），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占有 30%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下同），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由其创办的经营实体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一次性 5000 元，补贴期限为自创办经营实体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 12 个月。

## 四、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申请人符合条件后的 6 个月内，逾期申请的，每逾期 1 个月相应扣减 1 个月的补贴。

## 五、受理地点

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备注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原件		
营业证照副本原件一份	原件	通过数据共享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申请人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一份：	原件		
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学生证（在校大学生需提供）；</li> <li>2. 毕业证书（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li> <li>3. 《军官转业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提供）；</li> <li>4. 《市区随军家属就业优待证》（随军家属需提供）</li> </ol>	

## 七、其他

- 1、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各类办事处不能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占有 30%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人数超过 3 人的经营实体，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3 人；
- 3、“首次创办”是指第一次自主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同一家庭成员间转让过户的，不属“首次创办”。
- 4、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 5、同一对象在同一期限内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 八、办事依据

（一）《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四）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将一次性网络创业补助、自主创业一次性社会保险补贴合并为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在校大学生、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市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六）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将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调整为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对象

范围扩大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三)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一)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四)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号)“四、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执行,申请资料中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调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五)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户籍制度改革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调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355号)

“二、扩大部分就业创业政策补贴对象范围。(四)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小微企业园园内房租补贴和园外房租补贴扶持对象范围中的城镇转业复退军人拓展为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四)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条件中‘首次创办’是指第一次自主创业、领取营业证照。同一家庭成员间转让过户的,不属‘首次创办’。”

(六)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19】62号)

“五、完善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相关管理规定 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各类办事处不能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占有 30%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人数超过 3 人的经营实体,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和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3 人。”

“一次性创业补贴,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一次性用工社保补贴的受理机构调整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杭人社发〔2016〕25 号文件中“单位要办理注销(或歇业)的, 须在注销前申请享受政策”的规定, 调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指南

## 一、补贴对象

2016年2月1日后，市区由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创办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 二、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带动3人（不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已享受其他有关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人员，下同）就业，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

##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年2000元。在带动3人就业基础上，每增加1人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可再享受每人每年1000元的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自符合补贴条件之月起不超过3年。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人数不足3人的，不予补贴。

## 四、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申请人符合条件后的6个月内，逾期申请的，每逾期1个月相应扣减1个月的补贴。

## 五、受理地点

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备注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首次申请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变更的需再次提供）	原件		
申请人身份印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学生证（在校大学生需提供）；</li> <li>2. 毕业证书（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li> <li>3. 《军官转业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转业复退军人需提供）；</li> <li>4. 登记失业人员印证材料（跨地区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需提供）</li> </ol>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份（首次申请时提供，营业执照信息变更的需再次提供。）	原件	通过数据共享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申请人可不提供	

## 七、其他

1、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2、同一对象在同一期限内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 八、办事依据

（一）《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四）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转业复退军人在市区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可享受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在带动3人就业基础上，每增加1人可再享受每人每年1000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二）《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户籍制度改革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调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355号）“二、扩大部分就业创业政策补贴对象范围。（四）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小

微创业园园内房租补贴和园外房租补贴扶持对象范围中的城镇转业复退军人拓展为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四）《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19】62号）

“五、完善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一次性用工社保补贴的受理机构调整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杭人社发〔2016〕25号文件中‘单位要办理注销（或歇业）的，须在注销前申请享受政策’的规定，调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 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政策指南

## 一、补贴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劳动力）

## 二、补贴条件

1、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在省内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除从事娱乐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国家限制行业外，下同），或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劳动力在市区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或民办非企业；

2、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占有 30%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

3、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由其创办的经营实体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

就业困难人员自领取营业证照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该项政策。补贴期限至其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

建档立卡劳动力最早自2019年1月起享受此项政策，补贴期限最晚至2021年12月31日。

补贴期限内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将有关社会保险费补齐，不能补齐的，书面承诺放弃享受自主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后，可按补贴期限内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份给予补贴，中断期限计入补贴期限。

#### 四、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申请人符合条件后的 6 个月内，逾期申请的，每逾期 1 个月相应扣减 1 个月的补贴。

#### 五、受理地点

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创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原件			
营业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原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			
放弃承诺书	原件			
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			

#### 七、其他

1、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各类办事处不能申领自主创业社保创业补贴；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占有 30%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人数超过 3 人的经营实体，申领自主创业社保的人数合计不

超过 3 人；

## 八、办事依据

(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八) 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二) 《关于进一步加大东西部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60号)“一、强化就业创业和就业培训支持将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来杭就业创业的,与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三) 《关于贯彻落实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和就业扶贫政策的实施细则》(杭人社发〔2019〕36号)

“一、建档立卡劳动力同等享受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建档立卡劳动力在市区就业创业期间可同等享受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创业政策,享受条件、标准、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等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号)

“四、实行常住地就业援助。符合条件的已在市区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的非市区户籍失业人员，可向本人持有的《浙江省居住证》标注的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具体办法按市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有关规定和“最多跑一次”服务指南执行。上述经认定的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在市区就业创业期间可同等享受市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具体办法按市区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五、完善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相关管理规定。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各类办事处不能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占有 30%以上股份的合伙人（股东）人数超过 3 人的经营实体，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和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3 人。”

“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一次性用工社保补贴的受理机构调整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政策指南

## 一、补贴对象

市区生源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

## 二、补贴条件

2016年2月1日后，补贴对象毕业年度内在市区登记失业的。

## 三、补贴标准

一次性1000元。

## 四、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毕业次年的6月底以前。逾期申请的，补贴额度按12个月折算后，每逾期1个月相应扣减1个月的补贴。

## 五、受理地点

申请人户籍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原件			
《临时生活补贴(补助)申请表》原件一份	原件			
高校毕业生的户口簿原件 及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			
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	1.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 2. 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困难家庭及就业困难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	1.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材料(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且与家庭成员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需提供); 2. 《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证》(通过数据共享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城乡低保户可不提供); 3.《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通过数据共享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低保边缘户可不提供); 4.《残疾证》(通过数据共享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残疾高校毕业生可不提供); 5.困难家庭证明(民政部门出具)(孤儿、烈士子女、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 七、办事依据

(一)《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十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区生源应届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在市区登记失业的,可享受1000元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二)《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五)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指南

## 一、补贴对象

高校毕业生毕业生

## 二、补贴条件

2016年2月1日后，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当年被注册地在市区的300人以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下同）新招用，或2018年10月1日后，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被注册地在市区的1000人以下的企业新招用，并由其办理就业登记、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且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年2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为补贴对象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早于其毕业时间的，补贴期限自毕业当月起计算。

## 四、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申请人符合条件后的6个月内，逾期申请的，每逾期1个月相应扣减1个月的补贴。

## 五、受理地点

招用企业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备注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原件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原件		
相关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	<p>1.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提供）。</p> <p>2. 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提供）。</p> <p>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p>	
招用企业放弃享受同一期限内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承诺书签原件一份	原件	招用企业盖章，放弃享受同一期限内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的承诺书签原件一份	

## 六、其他

1、该项政策与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不得同时享受，且两项政策补贴享受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2、同一对象在同一期限内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 七、办事依据

(一)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且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个人可享受每年2000元的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三、分类精准帮扶,有效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将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调整为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补贴对象调整为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三)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三)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四)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号)“五、申请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按杭人社发〔2016〕25号文件执行。上述中小微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市区的1000人以下企业。”

(五)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

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19】62号）

“五、完善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相关管理规定 高校毕业生到300-1000人的中小微企业就业申领就业补贴的，用人单位为其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须在2018年10月1日后。”

“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一次性用工社保补贴的受理机构调整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政策指南

## 一、 补贴对象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

## 二、 补贴条件

2016年1月1日后，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

2018年10月1日后，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

## 三、 补贴标准与期限

补贴标准按补贴对象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计算。补贴期限为补贴对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的12个月。

该项政策与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不得同时享受，且两项补贴享受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 四、 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补贴对象符合条件后的6个月内，因企业注销、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导致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满12个月的，可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享受，申请时间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最后1个月后的6个月内。逾期申请的，每逾期1个月相应扣减1

个月的补贴。

### 五、受理地点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原件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人员名册》	原件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份（首次申请时提供，营业执照信息变更的需再次提供。）；	原件	通过数据共享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申请人可不提供	申请单位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一份	原件		申请单位	
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	1.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吸纳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 2. 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吸纳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吸纳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劳务派遣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原件	1. 工资银行支付凭证(经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和单位承诺书原件)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 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与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的需提供)	原件			
个体工商户歇业或企业注销等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歇业或企业注销需提供)	原件		申请单位	
高校毕业生本人签名, 放弃享受同一期限内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的承诺书原件(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需提供)	原件		申请单位	

## 七、其他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劳动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至市、区两级机关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不得享受。

## 八、办事依据

(一)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八）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多渠道就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企业吸纳就业扶持政策；”

(二)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十一）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企业可按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之和享受社保补贴，期限为1年；

(三)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四）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四)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号）。“七、社会组织 2018年10

月 1 日后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可按杭人社发〔2016〕25 号文件参照享受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资料中的营业执照由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替代。”

(五)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户籍制度改革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调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355 号）

(六)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二）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各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申请表》，提供工资发放证明（银行发放凭证）、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劳动合同原件。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后，应重点审查劳务派遣协议签订情况，是否订立 2 年以上劳动合同等，必要时应实地检查核实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至市、区两级机关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不得享受各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七)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 号）

“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一次性用工社保补贴的受理机构调整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杭人社发〔2016〕25 号文件中“单位要办理注销（或歇业）

的，须在注销前申请享受政策”的规定，调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 政策指南

## 一、补贴对象

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

## 二、补贴条件

在本省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除外），招用市区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

在市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除外），招用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

## 三、补贴标准与期限

补贴标准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自年龄到达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当月起计算）每人每月 8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600 元。

用人单位自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此项政策，补贴期限最晚至其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

用人单位自为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此项政策，补贴期限最晚至其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

用人单位自为建档立卡劳动力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最早自2019年1月）起享受此项政策，补贴期限最晚至2021年12月31日。

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女性（不含已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的人员），50周岁以后的补贴标准同50周岁。

#### 四、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补贴对象符合条件后的6个月内，因企业注销、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导致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满12个月的，可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享受，申请时间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最后1个月后的6个月内。逾期申请的，每逾期1个月相应扣减1个月的补贴。

#### 五、受理地点

补贴对象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原件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人员名册》	原件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份(首次申请时提供,营业执照信息变更的需再次提供。)	原件	通过数据共享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申请人可不提供	申请单位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一份	原件		申请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原件	1. 工资银行支付凭证(经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和单位承诺书原件)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 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与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关系的需提供)	原件			
个体工商户歇业或企业注销等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歇业或企业注销需提供)	原件		申请单位	

## 七、其他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项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

和社保补贴，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劳动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至市、区两级机关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不得享受。

## 八、办事依据

(一)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十三）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省内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除外），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可按以下标准享受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每人每月8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600元。”

(二)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十一）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将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自主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分别调整为用工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三)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9号）“（十）实行常住地就业援助。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在市区常住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援助。”

(四)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六）用人单位招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

助和社保补贴”。

(五)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户籍制度改革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调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355号）

“三、提高部分就业创业政策补贴标准。（二）用人单位招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合并调整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经办流程、资金列支渠道等按用人单位招用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规定执行。”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二）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各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申请表》，提供工资发放证明（银行发放凭证）、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劳动合同原件。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后，应重点审查劳务派遣协议签订情况，是否订立2年以上劳动合同等，必要时应实地检查核实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至市、区两级机关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不得享受各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六) 《关于进一步加大东西部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60号）“一、强化就业创业和就业培训支持将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我

市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来杭就业创业的，与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七） 《关于贯彻落实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和就业扶贫政策的实施细则》（杭人社发〔2019〕36号）**

“一、建档立卡劳动力同等享受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建档立卡劳动力在市区就业创业期间可同等享受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创业政策，享受条件、标准、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等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细则自2019年1月20日起实施，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八） 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号）**

“四、实行常住地就业援助。上述经认定的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在市区就业创业期间可同等享受市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具体办法按市区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五、完善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相关管理规定。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一次性用工社保补贴的受理机构调整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杭人社发〔2016〕25号文件中‘单位要办理注销（或歇业）的，须在注销前申请享受政策’的规定，调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 一次性用工社保补贴政策指南

## 一、补贴对象

在市区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除外）。

## 二、补贴条件

招用市区户籍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市区随军家属就业优待证》的人员，办理就业登记、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

## 三、补贴标准与期限

一次性 2000 元。补贴期限自用人单位为补贴对象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 12 个月。

## 四、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申请人符合条件后的 6 个月内，逾期申请的，补贴额度按 12 个月折算后，每逾期 1 个月相应扣减 1 个月的补贴。

## 五、受理地点

补贴对象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原件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人员名册》	原件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份（首次申请时提供，营业执照信息变更的需再次提供。）；	原件	通过数据共享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申请人可不提供	申请单位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一份	原件		申请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原件	1. 工资银行支付凭证（经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和单位承诺书原件）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 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 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个体工商户歇业或企业注销等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歇业或企业注销需提供）	原件		申请单位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市区随军家属就业优待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		申请单位	

## 七、其他

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劳动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至市、区两级机关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不得享受。

## 八、办事依据

(一)《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十五)加大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扶持。市区用人单位招用市区城镇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可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社保补贴；

(二)《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十）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一次性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

（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户籍制度改革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调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355号）

“二、扩大部分就业创业政策补贴对象范围。（五）用人单位一次性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扶持对象范围中的城镇退役士兵拓展为退役士兵。”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二）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各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申请表》，提供工资发放证明（银行发放凭证）、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劳动合同原件。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后，应重点审查劳务派遣协议签订情况，是否订立2年以上劳动合同等，必要时应实地检查核实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至市、区两级机关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不得享受各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四）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号）

“五、完善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的相关管理规定。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工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用人

单位招用随军家属、退役士兵一次性用工社保补贴的受理机构调整为单位注册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

杭人社发〔2016〕25号文件中“单位要办理注销（或歇业）的，须在注销前申请享受政策”的规定，调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的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当拨付至申请单位基本账户。单位申请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应在资金拨付时确保其基本账户处于有效状态”。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指南

## 一、补贴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中的纳入市、区两级救助圈的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的人员，2016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劳动力）。

## 二、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从事属于《杭州市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目录》范围内的灵活就业，按规定申报就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市区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每季报告灵活就业状况的。

##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 1、补贴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其中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员每人每月400元、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人员每人每月500元]，所需资金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承担90%、区承担10%。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身份发生变化，补贴标准分段计算。

建档立卡劳动力参照本市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标准。

### 2、补贴期限

就业困难人员自申报就业当月起享受补贴，补贴期限至其就

业援助卡（或《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以下简称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

建档立卡劳动力最早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申报享受，补贴期限最晚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当月实现就业，就业时间晚于失业状况确认时间的，补贴自该月起享受。因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政策性帮扶岗位上岗或领取营业证照等原因导致补贴期限内中（终）止灵活就业的，补贴期限截止至出现中（终）止灵活就业情况的前一个月。

申报就业（或在用人单位实现非全日制就业）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申报就业期间中（终）止灵活就业的，可按实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享受补贴；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将有关社会保险费补齐，不愿补齐的，应书面承诺放弃享受补贴，也可按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数享受补贴，中断期限计入补贴期限。

#### **四、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申请人符合条件后的 6 个月内，逾期申请的，每逾期 1 个月相应扣减 1 个月的补贴。

#### **五、受理地点**

申报就业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

##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原件		申请人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原件		申请人	
《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	原件		申请人	
承诺放弃享受书	原件		申请人	
《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原件	（通过数据共享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低保或低边家庭成员可不提供）；	申请人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及申报就业期内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原件	在异地享受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政策人员还需提供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及申报就业期内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申请人	

## 七、申报管理

### （一）申报就业

#### 1、申报地点

市区就业困难人员，向户籍所在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申报就业；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劳动力可向本人持有的《浙江省居住证》标注的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申报灵活就业

#### 2、申报材料：

（1）《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表》；

（2）《就业创业证》（或《杭州市失业证》和《杭州市就业援助证》），低保和低保边缘户还需增加提供《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或《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

（3）相关灵活就业资料。

申报就业期一般为1年，申报期满或在申报期内出现中（终）止就业情况的，需重新申报就业。申报就业时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不足1年的，申报期截止至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当月。2016年1月底前已申报就业的人员申报期满后按本办法重新申报就业。

因已在异地享受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政策导致无法转移社保关系从而不能在市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凭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异地享受一次性缴纳社会保险费政策证明及再次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申报就业。

#### 3、受理审核

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受理后，对提供的证件、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失业保险金、网上创业就业等情况与计算机系统信息核对，对其就业状况进行核实。通过审核的，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应在社区（行政村）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其申报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

申报就业的人员尚未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市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先办理参保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方可申报就业。

#### 4、管理

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在计算机系统中将申报就业人员就业状态改为“申报灵活就业”，并建立管理台帐，实施跟踪管理，积极提供就业服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加大抽查力度，加强对申报就业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提高其就业质量。

申报就业人员的政策享受凭证由本人保管。

申报就业人员在申报期户籍迁出原社区（行政村）的或《浙江省居住证》标注的现居住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原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原户籍所在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将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后，申报就业人员向现户籍所在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或《浙江省居住证》标注的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报告就业状况、申请补贴。

#### （二）报告灵活就业

申报就业人员应每季向申报就业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如实书面报告灵活就业的工作内容、地点、时间和劳动收入、证明人（单位）等情况。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应及时将其灵活就业报告情况录入计算机系统。

### （三）中（终）止

申报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就业中（终）止：

- 1、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 2、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
- 3、领取营业证照；
- 4、在政策性帮扶岗位上岗；
- 5、申报就业期满；
- 6、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
- 7、本人自愿申请中（终）止；
- 8、未及时报告灵活就业状况累计两次以上；
- 9、实际就业状况与报告灵活就业内容不一致累计两次以上；
- 10、其他应中（终）止情况。

出现上述第 2、3、7 种情况的，申报就业人员应及时主动向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提出申请并填写《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并出具劳动合同、营业证照等资料。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中（终）止其申报就业。

出现上述第 8、9 种情况的，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应及

时填报《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并上报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经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核准后，可以中（终）止其申报就业，不予补贴。

## 八、办事依据

（一）《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十三）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灵活就业并在市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以下标准享受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每人每月500元；纳入市、区两级救助圈的，每人每月4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月300元。所需资金由市就业专项资金承担90%，户籍所在区财政承担10%。”

（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将就业困难人员中纳入市、区两级救助圈的人员调整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2号）全文。

（四）《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户籍制度改革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调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355号）“二、扩大部分就业创业政策补贴对象范围。（三）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的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扶持对象范围调整为就业困

难人员中的纳入市、区两级救助圈的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两年的人员，2016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原城镇就业困难人员。”

**（五）（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号）“附件6：《杭州市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目录》、附件7：《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表》、附件8：《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

**（六）《关于进一步加大东西部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60号）“一、强化就业创业和就业培训支持将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来杭就业创业的，与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七）《关于贯彻落实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和就业扶贫政策的实施细则》（杭人社发〔2019〕36号）**

“一、建档立卡劳动力同等享受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建档立卡劳动力在市区就业创业期间可同等享受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创业政策，享受条件、标准、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等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可持其有效的《浙江省居住证》所标注的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办理灵活就业申报，并按规定向该社区（村）报告就

业状况；申报期内其《浙江省居住证》的居住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原社区（村）人力社保室，原社区（村）人力社保室将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后，建档立卡劳动力可向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报告就业状况、申请补贴。此类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参照本市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标准。申请创业园外房租补贴的，应向居住证登记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提出申请，并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其他规定资料。”

“建档立卡劳动力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区承担部分由其居住证发放所在区承担”。

“九、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 号）**

“四、实行常住地就业援助。上述经认定的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在市区就业创业期间可同等享受市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具体办法按市区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可向本人持有的《浙江省居住证》标注的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申报灵活就业，并按规定报告就业状况、申报补贴；申报期内《浙江省居住证》标注的现居住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原社区（村）人力社保室，原社区（村）人力社保室将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后，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可向标注的现居住地址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报告就业状况、申请补贴。”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指南

## 一、补贴对象

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 二、补贴条件

高校毕业生从事属于《杭州市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目录》范围内的灵活就业，按规定申报就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市区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每季报告灵活就业状况的。

##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1、**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300 元。

2、**补贴期限：**高校毕业生自申报就业当月起享受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因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或领取营业执照等原因导致补贴期限内中（终）止灵活就业的，补贴期限截止至出现中（终）止灵活就业情况的前一个月。

申报就业（或在用人单位实现非全日制就业）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享受；申报就业期间中（终）止灵活就业的，可按实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数享受补贴；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将有关社会保险费补齐，不愿补齐的，应书面承诺放弃享受补贴，也可按本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数享受补贴，中断期限计入补贴期限。

#### 四、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为申请人符合条件后的 6 个月内，逾期申请的，每逾期 1 个月相应扣减 1 个月的补贴。

#### 五、受理地点

申报就业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

#### 六、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原件		申请人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原件		申请人	
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	1.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需提供）； 2. 毕业证书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需提供）；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留学回国毕业生需提供）。	申请人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材料出具单位	备注
《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	原件		申请人	
承诺放弃享受书	原件		申请人	

## 七、申报管理

申报管理事项参照《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2号）执行。

## 八、办事依据

（一）《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十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的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市区用人单位实现非全日制就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其中纳入市、区两级救助圈的家庭成员为每人每月400元）享受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第八条：鼓励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的灵活就业，将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调整为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制定《享受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毕业2年以内

的高校毕业生在市区从事列入《目录》的岗位（工种），申报就业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每月 300 元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2 号）全文。

（四）《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6 号）“六、高校毕业生在户籍或常住所在社区（村）人力社保室申报灵活就业，并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申报管理事项参照《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2 号）执行。”

“附件 6：《杭州市区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岗位（工种）目录》、附件 7：《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表》、附件 8：《杭州市区灵活就业申报中（终）止情况表》”。

#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指南

## 一、岗位范围

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委托社会力量参与开发管理的，专门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劳动岗位。包括：

1. 基层人力社保管理类岗位：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协理、就业援助、用工监测统计等；
2. 基层医疗卫生类岗位：社区（行政村）医疗卫生协理；
3. 基层民政助老助残服务类岗位：社区（行政村）助老服务、助残服务；
4. 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类岗位：社区（行政村）保安、保洁、保绿、居民活动室服务、物业维护、护林防火等。
5. 其他经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的岗位。

## 二、岗位开发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行按需定员、总量控制，岗位人数按社区（行政村）规模、人口总数等实际情况确定。

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根据本市就业目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就业困难人员数量、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和适时调整岗位范围，适度控制岗位规模。

服务商铺、写字楼、商住房等物业的保安、保洁、保绿等岗

位，不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

非全日制岗位开发以农村岗位、社区保洁岗位为主。

### 三、上岗手续

公益性岗位应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上岗，优先安排上述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人员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上岗。

#### 1. 申请

承接单位通过公开招聘或人力社保部门推荐，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上岗。就业困难人员上岗前要提交“个人声明”，声明不存在不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的情况，并由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上传至系统。

#### 2. 公示

对初次上岗的就业困难人员，承接单位应委托岗位所在社区（行政村）公示 5 个工作日。

#### 3. 上岗

无异议的，承接单位按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承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安置人力社保部门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

#### 4. 退出

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出现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与非承接公益性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建立

劳动关系等就业情况或不符合上岗条件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应将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姓名、照片、岗位名称、责任区域、在岗时间以及监督电话等在专门设立的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责任公示栏公示，并建立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责任公示管理台账。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室应对责任公示栏及管理名册进行动态管理。出现人员增减或责任区域变动等情况，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调整。

#### **四、补贴标准和期限**

市财政对安排市区就业困难人员在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每人每月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对安排市区就业困难人员在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每人每月市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各区应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其他费用给予兜底保障，确保政策性帮扶岗位向公益性岗位平稳转型。

承接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接单位）应保障政策性帮扶岗位及物业服务企业社区“三保”岗位上岗人员转为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后待遇不低于原岗位（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除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区自筹。

对 2018 年 12 月底前已在政策性帮扶岗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社区“三保”岗位上岗的人员，转为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后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满的，经本人申请，考核考评合格，可继续按照规

定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至退出公益性岗位。离岗后再次申请上岗的，须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

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期限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五、上岗人员待遇

承接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上岗人员的福利待遇。

## 六、补贴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 1. 申请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实行“先付后贴、按月受理”。承接单位应先行按时足额支付上岗人员相关待遇，在每月 10 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同）前向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申请上月补贴。申请资料如下：

（1）《杭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申请表》；

（2）《市区公益性岗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社区“三保”岗位补贴申领名册》；

（3）营业证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首次申请提供，营业证照信息变更的，需再次提供，下同）；

（4）人力社保、财政部门需要的其他资料。

### 2. 审核

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站受理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区人力社保部门。区人力社保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后，报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定。

### 3. 拨付

街道（乡镇）完成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预拨至承接单位，预拨资金从街道（乡镇）就业专项资金专户铺垫资金中列支。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在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街道（乡镇）就业专项资金专户。街道、乡镇根据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核拨情况，对预拨资金进行核定，多还少补，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 七、其他

1、对承接单位安排市区就业困难人员在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应签订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发放工资。享受全日制、非全日制公益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就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2、对在6个月内经就业转失业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重新被原承接单位（含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下同）录用的人员，或在6个月后重新被原承接单位录用，且由其补缴了该段就业转失业期间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均不再受理用人单位申请上述两类人员政策享受凭证有效期内的公益性岗位补贴。

## 八、办事依据

（一）《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十三）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鼓励各区、县（市）探索委托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

(二)《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4号)全文

(三)《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8】81号)“(十一)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合理控制公益性岗位总量,推进公益性岗位社会化、市场化运作和政策性帮扶岗位向公益性岗位转型”;“将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管理服务补贴和物业服务企业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合并调整为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四)《关于户籍制度改革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调整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355号)“(三)对‘三类岗位’上岗人员已实现创业或者在其他用人单位就业的,不再给予享受相应政策”。

(五)《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政策性帮扶岗位向公益性岗位转型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07号)全文

(六)《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号)“、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将基层人力社保管理类岗位调整为社区(行政村)人力社保协理、就业援助、用工监测统计等;将基层民政助老助残服务类岗位调整为社区(行政村)助老服务、助残服务;将基

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服务类岗位调整为社区（行政村）保安、保洁、保绿、居民活动室服务、物业维护、护林防火等。

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出现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办理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手续）、与非承接公益性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就业情况或不符合上岗条件的，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七）《关于进一步加大东西部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260号）“一、强化就业创业和就业培训支持将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来杭就业创业的，与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八）《关于贯彻落实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和就业扶贫政策的实施细则》（杭人社发〔2019〕36号）

“一、建档立卡劳动力同等享受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建档立卡劳动力在市区就业创业期间可同等享受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创业政策，享受条件、标准、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等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建档立卡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资金不足部分由岗位所在区自筹”。

“九、本细则自2019年1月20日起实施，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八）关于贯彻《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9】62号）

“四、实行常住地就业援助。上述经认定的非市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在市区就业创业期间可同等享受市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具体办法按市区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规定执行。